

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党支部书记工作职责

（2019年修订）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，着力提升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以及中组部、教育部党组《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》文件精神，细化党支部工作的责任要求，进一步明确党支部书记的工作职责，结合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的实际情况，对党支部书记工作职责进行修订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完善建设标准，强化教育培养。大力弘扬医务工作者“敬佑生命、救死扶伤、甘于奉献、大爱无疆”的卫生健康崇高精神，深化改革创新。

（二）党支部书记要努力成为新时代党建和业务双融合、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，要把党支部建设成为新时代基层的坚强战斗堡垒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。

（三）党支部书记要按照“信念过硬、政治过硬、责任过硬、能力过硬、作风过硬”的要求，带领支部党员在事事、时时、处处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，认真贯彻落实“四个合格”党员要求，增强党支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，将群众团结在党支部周围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的第一负责人。党支部书记在院党委的领导下，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，按照党员大会、支部委员会的决议，负责党支部的思想建设、政治建设、组织建设、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各项工作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。

（二）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学习科学、文化、法律和业务知识。提高党员素质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党性。按党委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学习任务。

（三）做好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，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。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支部年度工作计划，检查、督促支部工作计划、决议的执行情况，确保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和北京市党建工作平台信息维护无缺项、内容真实、完

整。

（四）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，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，保障党员的权利。执行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。每月召集一次支部委员会，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党员会议或教育活动，每年组织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，支部书记每年给支部全体党员至少讲一次党课。

（五）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、工作、学习和生活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、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，密切联系群众，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（六）做好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。坚持团结稳定、正面宣传为主，注重宣传身边涌现的先锋模范和感人事迹，开展先进典型教育。强化思想引领，从思想上引导人、影响人，传递正能量，弘扬主旋律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充分调动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。

（七）积极创先争优，团结、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。经常与支部所在部门的行政负责人、统战人士以及工会小组、共青团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保持密切联系，交流情况，支持他们的工作。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，鼓励和支持他们围绕医院中心工作努力完成所在部门及支部所担

负的任务，在援藏、援疆、援非、抗震救灾及义诊等公益志愿服务中贡献力量。

（八）重视发展党员工作。每年按要求上报党员发展计划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计划，认真落实入党积极分子联系人制度。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，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，重视在生产、工作第一线和青年、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。

（九）关心关注医院中心工作，积极参与医院医疗、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重大问题的研究、讨论和决定；维护科室团结，在科室积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参与科室核心组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协调落实科室核心组的各项决定，当好行政的坚强后盾。注意发现并解决在执行中出现的问题，并及时将有关问题向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党员大会和医院党委汇报。

（十）遵守《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党支部书记外出请假制度》，按时参加院党委召开的支部书记会，会后及时向支部全体党员传达支部书记会议的精神，组织贯彻落实支部书记会议的决定。定期向所联系本支部的党委委员汇报工作，邀请党委委员参与支部组织生活会等重要活动和会议。

（十一）在开展党员培训教育活动中规范使用党委经费，做好本支部的党费收缴工作。

（十二）发挥监督作用，做好监督工作，加强师德师风、医德医风学习教育，倡导恪守职业道德，带领支部党员模范遵

守“九不准”，及时纠正行业中的不正之风。通过各种教育活动，不断提高医护人员的职业道德修养和纪律意识，维护医院良好形象。

（十三）认真履行所在支部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研究制定支部党风廉政工作计划并推动落实。加强对党员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政教育活动，不断提高支部党员廉洁自律意识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。一旦发现支部党员及群众涉嫌违规违纪，及时向医院党委、纪委报告。